

教育部體育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000437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流程表、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常見QA (110D033217_110D2015354-01.pdf、110D033217_110D2015355-01.pdf、110D033217_110D2015356-01.pdf、110D033217_110D2015357-01.pdf、110D033217_110D2015358-01.pdf)

開會事由：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
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線上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許組長馨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宸02-87711515

出席者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健身房業者(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代轉)

列席者：本署運動設施組蔡副組長文娟、黃專門委員幸玉、鄒科長艾紋、賴專員亦晨、許科員雅惠、劉竺威、施玗彤
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案及新訂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將於111年1月1日正式實施，本次說明會係以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及健身房業者為主要參與對象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踴躍上網報名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報名人數上限為90人，請於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填寫報名表單(google表單網址：

臺北市府 1101126



AAAA1100147790



<https://forms.gle/GiAVQAC3vvRW5N1d8>），地方政府或業者以1單位1人報名為原則，連鎖業者請推派代表參加。同單位上線人數超過1人時，本署得視會議參與情形拒絕加入。

三、本署將於報名截止後，於110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將說明會連結發送至各報名人員電子信箱，務請確認所填電子信箱正確性。

四、因本次說明會採視訊方式召開，為確保會議品質，將於110年1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預先進行連線測試，請各與會者屆時登入說明會連結。請各與會者於連線前先行修改google帳戶名稱，顯示為機關單位（或業者名稱）－職稱－姓名，以免無法加入會議；連線測試完成後，請將麥克風關閉，直到發言時再行點開，發言完畢後點擊關閉，以免影響會議品質。

五、隨文檢附會議流程表、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常見Q&A各1份。

